



# 陳文佑

## 油尖旺區議員

討論文件

致：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 「破門入屋捉劊房」的執行與成效

根據報導，屋宇署自今年 4 月 1 日至 7 月中，共巡查 48 幢樓宇，但只能成功進入 43 個單位，合共 104 個劊房視察，成功率僅達 2 成。雖然屋宇署可破門入屋，但卻處處顯得無能與無奈，為了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杜絕為行視圖的無良業主，屋宇署實在需要加把勁，以免令無良業主們有恃無恐，繼續靠害街坊。為了有效處理劊房問題，本人懇請發展局、屋宇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回答下列問題：

#### 問題提問

1.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共向油尖旺區劊房發出多少份清拆令，又曾否破門入屋？
2. 地政總署會否對嚴重更改土地用途的劊房業主收回業權？
3. 屋宇署在何種情況下才會破門入屋？(請具體說明)
4.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例禁止銀行向劊房業主提供按揭，或發現抵押人將物業建為劊房時，便即時收回其貸款？(請發展局及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回應)
5. 有立法會議員向政府建議，資助劊房業主維修其物業，請問是否確有其事？對於這種儼如「劊房財團代言人」的言論，請問當局有何回應？
6. 屋宇署對於非法僭建物上興建的劊房，會否即時頒發清拆令？(例如：平台或天台上的僭建物)
7. 有劊房租客認為屋宇署破門入屋，便應該安排他們優先上樓，出現這種情況，請問屋宇署的官員在進行巡查時，會否向受影響的租戶清楚說明？
8. 屋宇署可否保證一定會增加油尖旺區巡查懷疑有劊房之樓宇的次數及大力加強執法力度？
9. 屋宇署會否優先處理區議員或民政事務專員轉介的投訴個案？對於執法的優先順序，屋宇署又會如何決定？

####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下午舉行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上供全體委員討論。

陳文佑



謹啟

2011 年 8 月 3 日